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蔣委員長廬山訓話記

第二期抗戰關於政訓工作之指示

粉碎汪逆賣國毒計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0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蔣委員長廬山訓話記
第二期抗戰關於政訓工作之指示
粉碎汪逆賣國毒計

孫仁山編著

(重訂本)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大東書局印行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目錄

自序

增訂簡言

條文釋義

參考法條

解釋

判例

附錄

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公務人員兼職不兼新進者按照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目錄

一

增訂簡言

一、本書問世將近三年，本條例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既經修正，因抗戰結束，有關法令或多廢止，其間司法院解釋與最高法院判例亦增加不少，故在此四版付刊之時，均予一一增刪，俾資適用。

二、本條例乃對日抗戰時頒行，故在日軍投降，軍事勝利結束後，其第一條之一「於作戰期內」已予刪去，第三條第六款在意圖得利下增一「而」字。第十一條原條文下增「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第十四條第二項增加「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之規定。其餘條文仍舊。

三、凡與本條例有關之解釋，與判例，過去搜集容或遺漏，而三年來新增之判例亦復不少，均予分類補入。

四、關於附錄法令，原之舊本條例，雖已廢止，仍有參考之必要，故仍附載。其已廢止者刪除，並將有關命令增錄，俾供參考。

五、本書資料承劉叔康兄協助搜集，得力甚多，並此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孫仁山於西安市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編著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釋義】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乃特定身分之人，而觸犯本條例所舉之罪者，悉依本條例處罰。其無特定身分之人而與爲共犯者，其處罰與有特定身分之人相同。所謂特定身分之人者，即（一）軍人，（二）公務員，（三）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均爲本條例犯罪之主體。「軍人」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包括（1）陸海空軍現役人員，（2）召集中之在鄉軍人，（3）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4）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5）陸海空軍佐軍屬，（6）地方整備隊之官佐士兵。「公務員」按刑法第十條規定，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凡所辦之公務，有合法之法律或命令爲根據者均是，不問有無俸給及其名稱與取得資格之形式如何。惟所謂法令，以本國之法令爲限，不能包括

外國之法令 故外國人服本國之公務，仍不失爲本國之公務員，而本國人爲外國公務員則否，此應以事務爲標準，非依國籍爲區分也。「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即執行國家事務之機關，或代表機關之人員，以公務而委託他人辦理之謂。但須有（一）雙方之合意行爲，（二）承辦之事爲公務。一共犯一即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

【參照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章各條。

【解釋】

（一）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三號解釋）

（二）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二號解釋）

（三）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上開特殊身分者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既以其犯論，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併案審判。又其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罪名論科，尤無待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一一六號代電）

（四）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擔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

編制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為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字第二九三八號函復司法院）

（五）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電令），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各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四五八號電令），部隊政工人員（軍委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一九七號電令），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導員（軍委會法審鄂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均應視同現役軍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四號解釋）

（六）查陸軍輜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工徒，雖未明定階級，但與陸海軍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陸海空軍軍人不甚相符，但該工匠工徒，均係在部隊現服勤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同屬重要，自應視同軍人。（軍政部公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七）各縣遞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斷者，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人身分外，其官長並得認為公務員。（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漾電)

(八) 查禁烟監察處偵探隊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其官兵應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 年五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十九) 渝一字第一五〇六號儉電)

(九) 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五號江電)

(十) 查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係備兵員補充，其官兵應視同現役軍人。至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係供地方自衛之用，除其官長係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者亦應視同現役軍人外，其餘員兵，尚難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十九) 渝一字第五一〇五號儉電)

(十一) 防空情報員兵，在編制內者，可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征。情報員兵與監視員兵，同負防空情報任務，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編制以內，均應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年 月 日航空委員會復軍法執行總監部代電)

(十二) 文職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雇用性質，既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自

不能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予以審判。（軍委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

○五三號代電

（十三）依法令服務於國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伏役，自應一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院字第二二二二號解釋）

（十四）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藝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二六六號解釋）

（十五）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應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十六）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組織，自應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營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庫材料伙及小工（即雜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在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身份外，不得認為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字第二〇四六號第二〇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之解釋，應予變更，想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二〇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既係依特種股有限公司

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材料伙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隊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貪污行為者，均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字第二三九號）

（十七）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竊賣侵佔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以前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例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雖不在作戰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一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為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十八）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自係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在內。（司法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一三九號）

（十九）軍人公務員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犯貪污罪者，仍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司法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一四七號）

（二十）官商合辦之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者，其職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三四〇七號）

【判例】

(一)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為限。
(十年大理院抗字第六號判例)

(二)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則當連續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其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縱如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充當保長，至二十八年止，連續浮派公款，侵占入己，則其犯罪行為已連續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已無適用刑法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例)

(三)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間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間，係指該條例自公佈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而言，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有案。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為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為時所犯各該法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題。原審認為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殊屬違誤。(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七號判例)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釋義】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即非公務員而其執行之業務係屬社會公益事務。所謂

社會公益事務，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而言，如賑災救濟圖書館孤兒院貧民習藝所等類是。因關係社會福利，影響較大，故以公務論。此種事務，既已認爲公務，則承辦人雖非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但依本條例應視同公務員。其所有財物，係由社會人士所募集或請政府機關所撥發，非一二人所私有，自應以公有財物論。

【解釋】

(一) 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未合，不能認爲刑法上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公字第四三三號解釋)

(二) 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尙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爲公有物。(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二三號公函軍委會)

(三) 查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案犯，如係公務員，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可資依據；如有貪竈行爲，又可依懲治逆奸條例辦理。則所餘犯，僅有運輸業務人員及民用汽車機工。現在汽油業經政府統制，一切運輸業務，在此戰時，無論官營商辦，均已含有公用性質，所有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似均可加以廣義解釋，認爲公務人員。如有盜賣行爲，即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則各該軍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不致發生困難，似仍無頒布該項暫行辦法之必要。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

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盜賣汽油汽車器材油料案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定辦法，交行政院參酌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布告。（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二三四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

（四）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員經濟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二二四八號咨行政院）

（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據其組織章程，既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爲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組導供銷視察爲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導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爲任務，與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司法行政部）